

介紹文件

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(香港主題公園公司)董事局架構

《股東協議》規定如下：

1. 董事

- (a)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“**A**”股和“**X**”股股東(即政府)、“**B**”股股東(即迪士尼公司及其聯營公司)，以及“**C**”股股東(即日後可能購入股份的第三方)這三組股東，各組均可就其持有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發行股本總額(不包括因批地而發行的“**D**”股)的每完整 10% 股份，委任以及罷免一名董事(分別是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)。
- (b) 除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外，創始股東(即政府、迪士尼公司及雙方各自的聯營公司)如同意的話，最多可委任以及罷免兩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，其任期不可多於兩年。

2. 董事局會議

主題公園開幕前，董事局最低限度須每 90 天在本港舉行一次會議；開幕後則最少每半年舉行一次(除非董事另有協議，則作別論)。

3. 董事投票

董事局舉行會議時，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得實際行使投票權。他們可分別就政府、迪士尼公司(及雙方的每家聯營公司)，以及“**C**”股股東持有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發行股本總額(不包括“**D**”股)的每完整 10% 的股份行使一次投票權。

4. 主席

董事將互選其中一人擔任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主席。首任主席須為“**A**”股董事，任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，隨後每年則由“**B**”股及“**A**”股董事交替出任。



5. 會議法定人數

在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有權委任董事的整段期間內，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“**A**”股及“**B**”股董事各一名。如任何一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之數，則須延期舉行，而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任何兩名董事。

6. 候補人

各董事有權委任候補人，在其未能出席董事局會議時代其出席。

7. 書面同意

董事局的議決可以全體董事簽署議決書的形式通過。

8. 酬金

董事酬金(如有的話)須經“**A**”股、“**X**”股及“**B**”股股東一致通過，惟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位享有其他任何報酬(但兼任其他職位則或可另獲酬金)。

經濟局

旅遊事務署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

